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2026－054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张中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张中原先生将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张中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张中原先生，1983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于 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华润雪花啤酒(江苏)区域公司江苏区域人力资源经理，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无锡灵山元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于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历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工董事），现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